

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枣中法办〔2021〕19号

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规范网上阅卷工作的规定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区(市)法院、本院各部门:

《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网上阅卷工作的规定(试行)》已经本院审判委员会2021年第21次会议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2021年9月28日



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关于规范网上阅卷工作的规定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方便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更好利用电子诉讼材料，切实推进网上阅卷工作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》规定，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通过“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”平台查阅电子卷宗的行为。

第二条 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可以通过“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”平台申请查阅本院审理中的民商事、行政案件。

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或其他不宜公开内容的电子诉讼材料，不提供服务平台查阅。

第三条 当事人若需查看未归档案件，需要由承办法官审批。已归档案件的卷宗阅卷申请由本院档案室依规处理。

第四条 承办法官应当及时查阅申请并审核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一般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对查阅申请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的，应当确定允许查阅的范围；未通过审核的，应当说明原因。

第五条 审核通过后，申请人在查阅期限内可登录“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”平台，按审核通过的阅卷范围查阅电子诉讼材料。阅卷查阅期限为30日，超过查阅期限的，需要重新办理申请查阅手续。

第六条 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通过“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”平台查阅电子诉讼材料时，应遵循依法规范、信息安全的原则。

第七条 申请人通过“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”平台查阅电子诉讼材料后下载打印的材料，不得进行伪造、变造，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或扩散。

已归档的电子卷宗其性质等同于纸质的档案卷宗，其借阅应当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规定执行，全市法院各部门不得违规查阅、下载、复制，违反保密协议或者档案管理办法的，要依法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（立案庭）提供有关电子诉讼材料查阅的咨询服务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